

#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阳森防指办发〔2023〕15号

##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规范和夯实森林防火基础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、各包联森林防火重点村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各项措施，建立森林火灾防控长效机制，确保全县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市安委办发〔2019〕6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如下标准规范：

### 一、合理配备村级队伍

1. 以行政村为单位组建由村干部牵头，党员、团员带头，村民自愿参与的村级森林扑火队，原则上不能少于30人，年

龄应在 65 周岁以下。具体承担本村森林火灾预防和初期火灾扑救任务，配备风力灭火机、铁锹、砍刀、水壶等简易扑火工具。无林或林地较少的村（社区）可酌情组建。

2. 各行政村可根据村内留守人员不多、且年龄偏大的实际，与距离在 5 公里范围内的相邻村联合组建扑火队伍。

3. 偏远行政村 65 周岁以下留守人员不足 10 人且相邻村距离较远无法按标准组建扑火队伍的，由村干部牵头，每人配备红袖章和铁锹等简易工具，义务充当瞭望员、巡护员和信息报告员。同时，由属地乡镇安排最近的村或镇区组建一定数量的扑火队伍，配备基本的交通工具，一旦偏远行政村发生火情可以及时调动赶赴现场救援。

4. 农闲时，要邀请专业扑火队伍进行防火知识讲解，组织扑火训练和演练，提高队员体能素质和扑火技能。

## 二、科学设置检查卡口

1. 在连片针叶林区和森林植被较好的大山、大沟、大岭的交通要道口必须设置森林防火固定检查哨卡，配备哨卡人员不低于 2 人，报林业局登记备案，每年防火关键期上岗履职。其他非重点地段可不设置卡口，须加强巡查、瞭望，做好防控工作。

2. 每个森林防火检查卡口必须配备金属探测仪，储备不少于 20 把铁锹、20 个 10 升满水水壶。

3. 向县林业局申请森林防火码，在检查哨卡醒目位置张贴悬挂，对进山入林人员、车辆严格盘查，扫码进山。

4. 老年人无智能手机的，要认真做好信息登记。

### 三、规范驻村工作人员管理

1. 包村单位要选派有责任心、工作能力强的同志组建不少于 2 人的工作组。

2. 防火特险期（每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）、春节、元宵节以及遇大风天气、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期和节点，按照指挥部要求驻村。“两会”、春耕备耕、清明、五一、夏收、农历十一月一必须 24 小时驻村，一般时段可以早上 8 点至晚上 6 点工作模式，如遇雨雪天气可根据情况安排调休。

3. 督促所包村开展森林防火工作，记好督导工作日志，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，并书面反馈乡（镇）党委政府。

### 四、统一乡村防火物资储备标准

1. 乡镇和所属村森林扑火队伍要设立专用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室。

2. 乡镇要配备不少于 300 把铁锹、6 台风力灭火器、2 号工具 100 把、灭火弹 300 发、水壶（重点乡镇 1000 个，非重点乡镇 500 个，其中必须包含 200 个 10 升满水水壶）、水枪 10 把、油锯 5 台、对讲机 6 部，以及一定数量的消防水车和配套水泵水带、割灌机、消防斧、强光手电、棉大衣、防火服等基础森林防火物资装备。

3. 村级要配备不少于 50 把铁锹、50 个 10 升满水水壶以及一定数量的消防斧、二号工具及其他基础森林防火装备。

4. 物资储备室要有专人管理，储备室钥匙不能离村，确保

发生火情可以立即取用，杜绝储备室管理员不在、钥匙不在村内而延误火情最佳处置时机的情况发生。

### 五、确定可燃物清理工作重点

1. 每年冬季 11 月底前，以乡（镇）为单位做好辖区内的重点连片针叶林和针叶林边缘 10—20 米范围内可燃物清理工作。

2. 各乡（镇）要做好可燃物清理统计工作，向林业局和县森防办报备，清理之后报县林业局组织检查验收。

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---

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